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

一、中心簡介

(一) 中心沿革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為因應改制後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等需要，乃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二) 中心組織

現行通識教育之組織，分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兩個層級：

- 1.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教師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 2.通識教育中心：由中心主任、行政組員及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 1 人，下設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兩組辦事。現有專任教師 6 人。

(三) 中心業務

通識教育中心職掌業務如下：

- 1.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2.通識課程規劃、科目開設之擬定。
- 3.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4.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
- 5.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

(四) 中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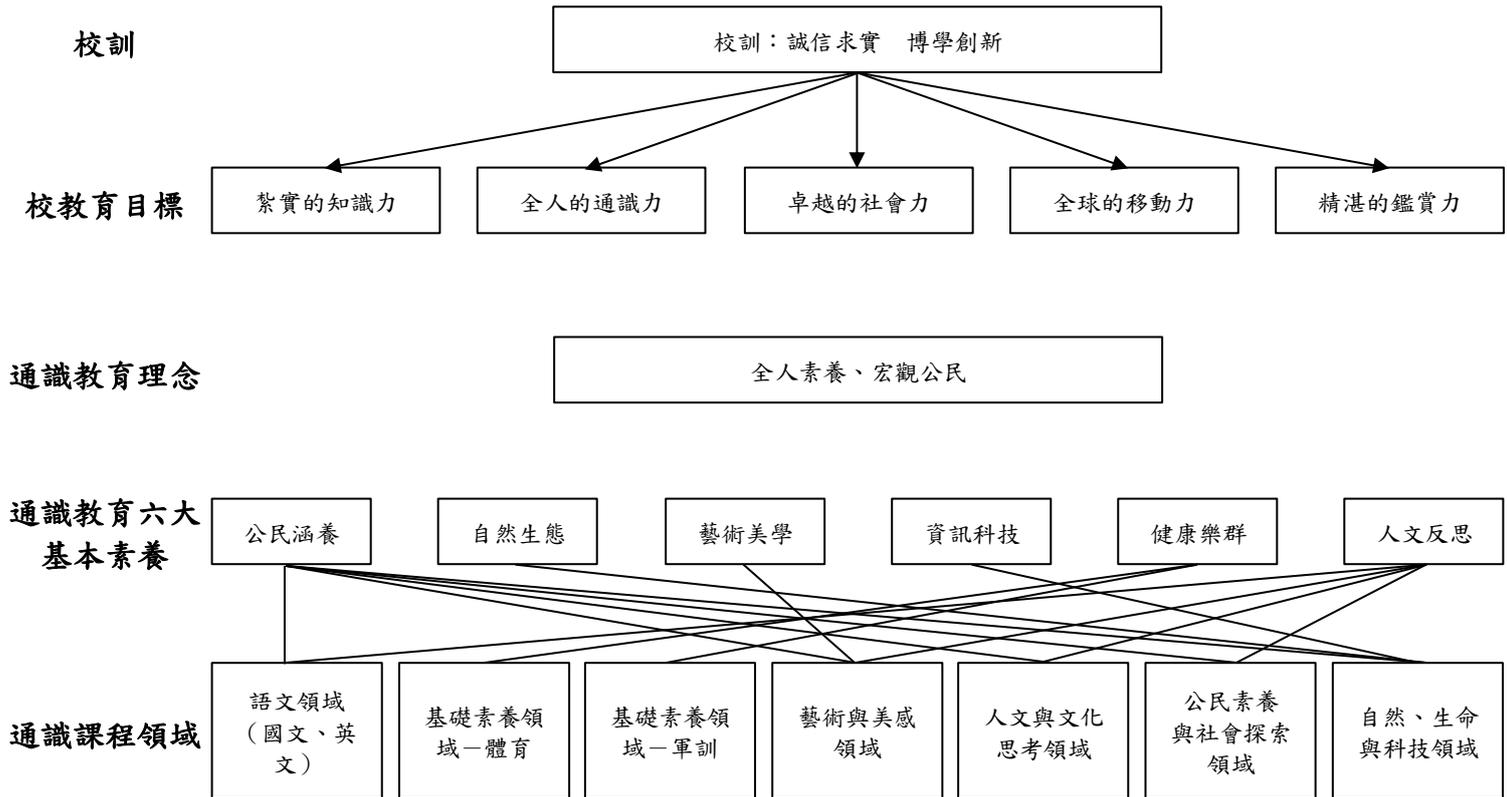
本校改制後，依據 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建構全人通識教育內涵，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之公民責任」(全人素養、宏觀公民)定為通識教育理念。

二、教育目標

(一) 通識教育目標

為實現通識教育理念，本中心依據校訓及校教育目標，擬定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公民涵養、自然生態、藝術美學、資訊科技、健康樂群及人文反思，並透過通識系列活動與課程的規劃，將理念之涵養化作實際作為，實踐學生全人教育之養成。

(二) 本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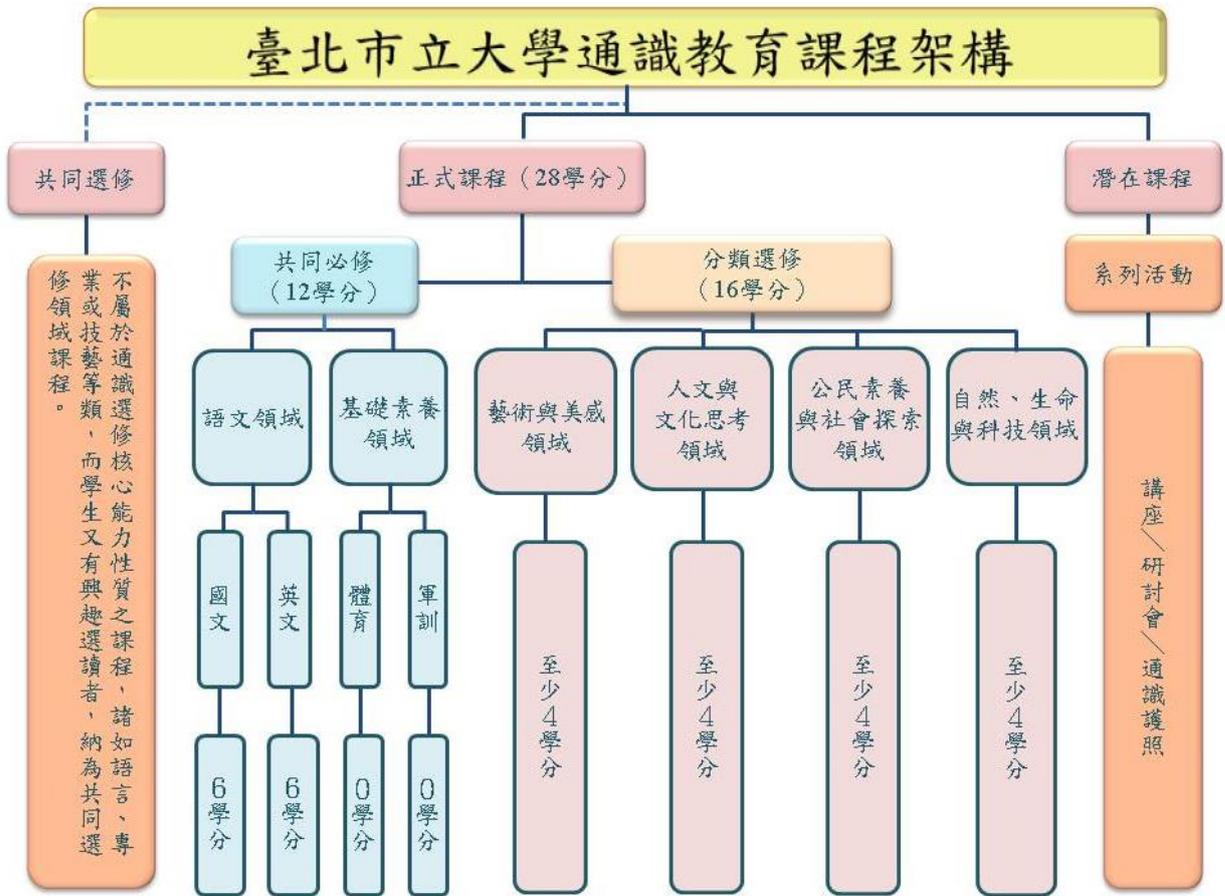
三、課程規劃

(一) 本中心基本素養

- 1.公民涵養：透過民主法治的學習，以理性、批判的態度，發揮公民力量，履行公民責任，參與社會公共事務。
- 2.自然生態：關心生活、生命與延續人文自然環境主題、全球發展變遷議題，由近而遠、由己而身到大環境、由現在到將來，有系統地培育學生，使其尊重自然、愛護自然，與其共同永續發展。
- 3.藝術美學：能於日常生活中體驗美感、鑑賞藝術，進而運用基本的藝術技能表現自我的創作理念。
- 4.資訊科技：能因應世界變化的快速，學習及應用各種科技、資訊的能力，亦能分辨各種資訊媒體的功能與限制，並有效藉由網路檢索資訊、評鑑資訊、運用資訊。
- 5.健康樂群：培養基本健康體能及多元溝通技巧，訓練基本語文能力讓學生能夠有邏輯、有組織、有條理地闡述見解；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發展同理心與包容性，並樂於與人溝通。
- 6.人文反思：期使學生提升情意、邏輯思辯的能力，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剖析與探究問題，並運用有效策略解決問題。

(二)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2. 學分規畫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2學分)	國文	6	2	2	2	(2)				
	英文	6	2	2	2	(2)				
	體育	0	8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	4	2	2					
分類選修 (16學分)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至少 4 學分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至少 4 學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至少 4 學分								
	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至少 4 學分								
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3. 修課須知

- (1) 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 16 學分。
- (2) 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

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文修習規定如下：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定為 6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 6 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2 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2 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2 學分。

(註：有關國文會考政策，目前正研議自 103 學年度起由學生自行至校外中文檢定機構考證或由本校自行辦理檢方式以取代國文統一會考之可行性。)

B.英文語文能力

a.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 6 學分。

b.學生修畢英文(一)4 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二)2 學分。

(4)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體育與軍訓課程：

A.體育：具「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獲選本校甲組校隊學生或持有 A 級體育相關證照者。

B.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依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5)體育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藝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舞蹈學系學生免修共同必修體育課程。

(6)為拓展學生通識視野，本校訂有「通識教育護照」認證要點，學生可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護照，參加活動。

4.共同選修課程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開設「共同選修」課程，凡大學部學生不分年級均可修讀。共同選修係指將不屬通識選分類選修核心能力性質之課程(諸如語言、專業或技藝學類)，而學生又有興趣選讀者，納為共同選修領域課程，學生修習「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其學分不列入本校現行 28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而計入各系現有開放承認之系外選修畢業學分。